

《民法典》下虚假民事法律行为的研究

◆ 丁 浩

(上海公安学院, 上海 200137)

【摘要】《民法典》首次提出对虚假民事法律行为的规范,其当事人双方通过虚假民事法律行为呈现的无效行为,不受法律保护,甚至对当事人本身利益造成较大损害。在实际中,虚假民事法律行为即当事人双方以思想统一为根源,形成同谋,利用不真实信息向第三方进行蒙骗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其特征主要集中展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虚假民事法律行为双方当事人行为保持统一;第二,虚假民事法律行为由二者以上执行者形成一体,在思想统一的基础上相互统一串谋;第三,虚假民事法律行为其中不包含真实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构成要件是由二人以上行为人组成,要求表达主观意思不属于当事人本身意愿,但多方行为人对虚假行为表示存在串谋行为。当事人存在虚假民事行为一般体现在第三方,具体通过蒙骗、欺骗手段得到双方当事人成果,但该行为的法律后果并非有效,但绝对不可对第三人进行不良行为。

【关键词】民法典规定;虚假民事法律行为;法律适用

《民法典》对虚假民事法律行为有了明确规定,即“以虚假哄骗的代表意思呈现事实民事法律行为”,在以往《民法典》对行为认定为串谋的虚伪行为和现代虚假行为存在意思偏差,该虚假行为的着重点取决于民事法律行为性质,是否与事实产生直接联系。如果只存在客观意思表达,则归纳为虚假或虚伪表述意思。基于此,虚假意思即行为人和相对人双方串谋形成的虚伪行为概念,简单来说,意思表述当时状况,其内容有可能隐藏不真实性。虚假行为即意思表述另一方面虚假意思,面对这种状况直接定义为虚假民事法律行为,并且这种行为也是归属于民事法律行为中问题最大的一种类型。

一、虚假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界定

(一)虚假民事法律行为概念的称谓

在以往的民法理论阐述中涉及的“虚假民事法律行为”概念一词,即意思表示不统一的常见类型,具体代表着虚假意思表示或虚伪的意思表示,在本质上被称为串谋虚伪行为。在《民法典》中明确规定虚假民事法律行为,对于这一概念的称谓,仍然引起同行业的高度重视,对其有了更加深入的研究。

首先,《民法典》对民事法律行为统一称之为“以虚假为由实施的虚假民事法律行为。”通俗来讲,也被称为虚假行为,全称为虚假民事法律行为。虚假行为即两个以上当事人在相互沟通过程中思想形成一致,使事情本应发生效力,具体是指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目的是打造虚假的法律行为主义形式现象,在实际中并不认可这一法律行为发挥本身作用。尽管如此,以往民法在使用虚伪行为概念时,其中包含单一的虚伪行为和串谋的虚伪行为,但我国《民法典》

在使用虚伪行为概念时,则倾向于串谋的虚伪行为,并没有涉及单一的虚伪行为。所以,在我国民法不断完善的环境下,这种使用方法显得尤为精准,发挥的法律效力也会较为全面。

其次,不管是哪种虚假民事法律行为,其大体意思表示都存在类似差异,同时大致含义存在差距,并非无意义的存在。和传统民法意思表示概念不同,本应与虚假行动概念共同使用,但虚假意思表示一直处于隐蔽状态,原因在于虚假行为只能体现在行为中,而虚假意思表示代表着意思表示不存在同一水平,本质上有着较大差别。由此得知,虚假意思表示和虚假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相差甚远,二者关联也不是很大。

最后,根据以上内容阐述,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认为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概念,简单称之为虚假民事法律行为或者是虚假行为,其着重点倾向于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性质,因此采用这种称谓较为精准。如果单纯讲解意思表示涵盖的所有形式时,理应采用虚假意思表示或串谋虚假行为更加准确,方便相关人员理解和引用。

总而言之,虚假的意思表示或串谋虚假行为的概念,从实际来讲即意思表示不同情况,但虚假行为或虚假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代表着意思表示不统一的串谋虚假意思表示所形成的虚假民事法律行为,真正意义上证明这一行为是效力瑕疵严重的类型之一。

(二)明确界定虚假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虚假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概念本身是由从事专业人员为主导者,根据自己多年研究经验认为虚假意思表示简单称之为虚假行为,其法律概念来自德国民法,后期经过历史演变

和时代变化，逐渐被其他国家所借鉴使用。主要内容即行为人和相对人双方明确知道事实表示的意思并非所属本意，存在虚假和不真实要素，通过串谋做出和真实想法不相同的事实意思表示，严重违背现实规律。

笔者从多个角度研究发现，认为虚假民事法律行为主要体现出以下明显特点：一方面，虚假民事法律行为在法律角度即被认定为串谋的虚假行为，尽管目的是实现真实意愿，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侥幸、串谋成分，不具备真实要求，因此相对应地为真意保留。这一概念指的是表示当事人故意隐瞒自己的真实想法或者是真实行为表示，则通过其他不真实行为表示进行蒙骗。要想从细分层面分析，主要真意保留行为则需一人承担，不能在实践中实现串谋，因此代表着单一虚假意思表示。虚假民事法律行为的主体要有两人以上的主体身份，同时存在稳定的串谋关系，二者共同进行虚假民事法律行为。从实际角度来看，二者在人数上有着较大区别。

另一方面，虚假民事法律行为和隐藏民事法律行为存在出入。一些相关法律研究学者对隐蔽民事法律行为，认为是在虚假行为意思表示中由于真意的影响产生的法律行为。但从本人角度多年研究经验来看，隐蔽行为即当事人双方将真意藏匿在虚假行为中，从整体角度并非以真意作为主导意思，但隐藏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指的是在串谋虚假意思表示中本身隐藏其他非真实的民事法律行为。从实际角度来看，串谋的虚假意思表示中隐藏其他项法律行为，无法真正判断行为的真伪。简单来说，当事人通过虚假意思表示，将真实民事法律行为隐藏在虚假意思表示中形成的民事法律行为。从民法角度分析研究来看，虚假民事法律行为只单纯代表着意思表示的虚假现象，其中并没有真正试图隐藏真实的民事法律行为，而是隐藏民事行为主要集中在虚假意思行为表示中，同时附加真实民事法律行为。由此得知，遵照《民法典》明确规定，虚假民事法律行为反复强调多方当事人由思想统一形成的虚假行为，并没有试图刻意隐瞒真实的民事法律行为，但唯独刻意隐瞒虚伪行为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

综上得知，虚假民事法律行为具体指的是行为人和相对人在意见统一的前提下实现长期行为串谋，利用虚假意思表示所要开展的针对性民事法律行为。其特征集中展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虚假民事法律行为要有二者以上当事人，如果一方承担行为人角色，另一方则代表着相对人，一旦有其中一方将虚假行为当作是真意保留，则可判定为真实行为，不存在虚假之意。第二，虚假民事法律行为只有当多方当事人思想统一即可形成事件共谋者，成为判断串谋的重要依据，反复强调当事人虚假意思行为，另一方当事人只能仅代表真实行为，属于真意保留行为。面对这种现象，也

可以认作为个体虚假意思表示，不能判定为虚假民事法律行为。

二、《民法典》规定的虚假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适用

(一)虚假民事法律行为和其他意思表示瑕疵的不同之处

在行为人和相对人二者之间，行为人向相对人进行虚假意思行为表示，而且相对人自认为行为人代表着真实意思。面对这种特殊情形，即双方在未能协商展现虚假意思的状况下形成串谋，导致虚假民事行为不能正式成立，不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出现这种状况本质上属于保留真意或者是双方其中一方已经有了虚假意思表示动向。例如，刘某邀请杨某欣赏自己近期收购的珍藏品，杨某十分喜爱其中一件物品，此时刘某象征性做出赠与的行为表示，但内心并不是真实意愿，断定杨某也会直接拒绝，但实际上杨某格外爱惜，便欣赏同意且接纳，所以这种表示意愿本身代表有效。如果杨某知道刘某的真实意愿和想法，对于这种状况下的赠与无绝对法律效力，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通过上述案例分析了解到，单方面的虚假表示行为和虚假法律行为本身不同之处集中在，前者属于单方面的虚假表示行为，不需要双方相互协商串谋。后者则需要双方共同沟通商量，且具有统一的虚假表示行为才行。不仅如此，后者双方都渴望各自虚假行为表示都具有法律效力，真正在一定程度上保护自己的权益利益。

(二)重大误解的表示瑕疵

和虚假民事行为有着较大差距的原因在于当事人之间并非存在故意串谋，而是二者在思想错误的认知情况下出现串谋行为，这种情况产生的法律后果也会有所区别，前者重大错误产生的法律行为可以撤销民事行为，后者虚假意思表示行为无效。

(三)意思和表示不自由，其中包含欺骗、胁迫等

曾经有一名国外研究学者自我阐述，认为虚假的法律行为即表示人和受领人思想行为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不会再次发生法律效力之外的行为。不仅如此，这位研究学者还曾说过在大部分情况下产生的虚假法律行为都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采用欺骗手段试图蒙骗第三方。对于这种情况，虚假法律行为和欺骗行为之间的差异在于，欺骗只是一方蒙骗另一方，被欺骗的一方完全不了解真实情况，不存在串谋的情况。换言之，虚假行为表示是当事人之间对自己真实想法表示意思十分清楚，这种情况属于串谋行为，欺骗行为和上述重大误解的相同之处在于行为可以撤销，虚假民事行为是无效的。

(四)虚假意思表示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换言之就是一种法律规避行为，是借助于表面合法的形式迂回到达到或实现非法目的。二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1)虚假意思表示的当事人不愿意

让表面行为发生效力，其追求的是背后效果意识，而后者则希望表面行为发生效力，即借由表面效力实现背后非法目的。（2）虚假意思表示的表面行为被认定为无效主要是因为并非当事人真意，不符合意思自治的原则，而后的表面行为被认定为无效则是因为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3）虚假意思表示必须是双方行为，而后者则包括单方行为或双方行为，且必须存在非法目的。

（五）虚假民事法律行为和其他意思表示瑕疵的法律规范竞合

举例说明，夫妻双方协议假装离婚之后，最终目的是逃避地区商品限购政策，当夫妻双方各自离婚之后，这种行为便已经形成了虚假法律行为的串通性，随后夫妻其中一方再与他人发生再婚行为，这种行为便可构成了夫妻双方中结婚的行为人造成的欺诈行为。由此得知，对于上述提到的行为不仅存在虚假民事法律行为，而且满足法律对欺诈行为的犯罪标准，也就是符合《民法典》的明确规定，其真正触及法律底线。所以，不同法律条例发挥的法律效力存在较大差别，这就要求权利人根据当前状况和自身利益选择合适的法律规章来全面维护自己的利益，否则便会损失更多成本。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民法典》明确规定：“多方当事人以虚假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判定为无效，无法受到相关法律保

护。”这一举动成为民法首次明确虚假民事法律行为定义，但在一定程度上其他有关法律并没有做到全面涉及。在司法实践中，要想真正判断虚假民事法律行为，主要在于法律适用涉及的对应规则和制度。尤其是在已经登记虚假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况下，如何妥当处理这类问题，相关领域人员需要引起重视，对其加以反思和研究，使《民法典》更加完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

参考文献：

- [1]申海恩.《民法总则》关于“民事法律行为”规定的释评[J].法律适用,2017(09):25-30.
- [2]严容.民法总则规定的虚假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适用[J].法制博览,2019(21):243.
- [3]杨立新.我国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规则的冲突及具体适用[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7(05):1-12.
- [4]陈卫佐.《民法总则》中的民事法律行为——基于法律行为学说的比较法分析[J].比较法研究,2017(04):75-94.
- [5]石佳友.我国《民法总则》的颁行与民法典合同编的编订——从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看我国《合同法》相关规则的完善[J].政治与法律,2017(07):2-13.

作者简介：

丁浩(1965—),男,汉族,上海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民法。